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关于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教高司函〔2012〕85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12〕68号）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淮北师范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项目管理坚持贯彻落实《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精神，以实施“本科教学工程”为契机而展开，坚持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质量观，既重视项目的学术性、创新性，又重视项目的实践性、应用性，加强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第二条 项目管理坚持科学、公正、严谨、务实的基本要求，规范管理，择优立项，严格申报，科学评审，集中攻关，切实加强过程管理，务求取得实效，并公开接受监督。

第三条 成立淮北师范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领导小组暨相关工作机构。领导小组组长由主要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学工处、教务处、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财务处、团委、科学技术处、人文社会科学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后勤服务集团等单位负责人以及各二级学院院长为成员。同时，成立淮北师范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与指导中心。中心设在学工处、教务处，具体负责项目管理的日常工作。集中各学科方面有代表性的专家学者，成立项目管理专家组，负责项目的立项、评审、指导、验收、检查与监督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尽可能涵盖学校的各个学科，把不同学科整合起来，相互支撑，综合运作；集中优势学科力量，对应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等三个项目，进行集中攻关，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体现自身特色；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特点与实际，既重视创新性项目，也重视地方性、应用性和实践性项目，增强项目实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坚持循序渐进原则，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合理选择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

第五条 我校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

创业实践项目三类。我校拟按照 3：5：2 的比例确定训练项目。学校积极鼓励有创新能力的学生参加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在我校开展较早，且有良好的基础。学校还建立了淮北市创业模拟实训基地，“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大学生创业规划大赛等成果丰硕。创业实践在我校有较好基础，且在与淮北市地方企业合作中也取得了一定成果。可集中精力，在这些方面有所作为。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学校将有针对性地组织申报。申请人必须是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团队合作精神，能独立组织开展项目完成工作，身心健康，并能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切实担负实质性工作。

第七条 申请人原则上应组成项目组申报，每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对于应用性和实践性较强的项目，提倡吸收企事业单位具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并根据情况，聘请其担任指导教师。对于组织跨学科、跨院系、跨学校等优势力量团队的项目，经研究审定后，予以重点支持。

第八条 已承担项目而尚未结项者，不得再次申报。

第四章 项目评审

第九条 学校负责对申报者和申报材料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并视不同情况，分别采取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方式进行评审。通讯评审实行匿名评审。评审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独立评审，提出是否立项建议，并简要说明理由。会议评审公开进行。专家评审组在经过充分评议后，进行无记名差额投票，获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票通过的申报项目方能立项。一般情况下，年立项项目为 10 项左右，如学生参与积极性高，报名踊跃，立项项目质量较好，可酌情增加立项数，并随着项目立项工作的深入开展，逐步扩大立项范围。

第十条 项目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原则，鼓励竞争，择优立项。

第十一条 项目评审的基本标准包括：项目是否具有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是否具有学术前沿性和实际应用性；实施方向是否正确，内容是否充实，论证是否充分，思路是否清晰以及实施方法是否科学，具有可操作性；申请者及其成员是否具有一定的实施基础、实施能力和实施条件；申请的经费和经费预算是否合理。

第十二条 建立和完善各项评审制度，严格评审纪律。加强评审专家队伍建设，确保评审专家的权威性。积极实行评审回避制度，必要时外聘专家参与。对评审过程实行必要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明确项目申请人即为项目负责人，一个项目只能确立一个项目负责人。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总体实施计划的设计与推进，并负责加强成员之间的协作攻关。

第六章 项目中期检查

第十五条 为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学校实行中期检查制度。

第十六条 中期检查由学校统一组织。一般在每学年第二学期的开学初印发项目中期检查通知。中期检查的结果，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中期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展；实施进度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阶段性创新实践成果等。

第十八条 每年的6月份公布中期检查结果。对于没有进行实质性推进的项目、无故不接受中期检查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进行通报批评，并视情况责令改进或予以终止。

第十九条 每年11月至12月，省教育厅将对我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各项目组应积极主动地按照省和学校要求，做好本项目的自我评价工作，并接受省评检查。

第七章 项目结项验收

第二十条 结项验收按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时的不同情况，采用不同的结项验收标准和方法。

第二十一条 结项验收坚持重视质量和重视实际价值的原则，并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第二十二条 结项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负责人是否按照计划完成了实施任务；最终成果与立项时批准的“最终成果形式”是否相符；是否存在署名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经费开支是否合理合法等。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结项验收成果奖惩制度。对验收为优秀的项目，予以通报表扬，并作为项目负责人下次申请项目的重要参考；对成果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一律做撤项处理，项目负责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报项目。

第二十四条 对具有应用和推广价值的成果，学校将予以积极转化，切实发挥成果的社会效益。

第八章 项目变更

第二十五条 学校坚持项目经批准后不得随意更改实施计划的原则，确需变更的项目，必须履行严格的报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经批准后，如遇到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 1 学期，但必须征得学校同意，并报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备案。

第二十七条 变更项目责任人的，必须由原项目负责人向学校提出申请，报学校主管部门批准。

第九章 项目支撑平台建设

第二十八条 学校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加强与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密切相关的课程建设。同时，学校将在学生选课、考试、成果认定、学分认定、灵活学籍等方面制定一系列的支持政策。

第二十九条 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的条件建设。继续执行大学生学术科技活动的暂行规定和本科生学分奖励实施办法。继续执行学校出台的《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继续加强学生创新创业文化建设和学生学术科研训练，实施我校“大学生研究训练计划”。继续加强学科专业竞赛组织工作以及省级和校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着力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导师队伍建设和训练基地建设。继续加强创业教育培训定点机构建设，巩固“淮北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建设成果，充分发挥淮北市创业模拟实训基地和“领航者创业实训系统”软件的作用。

第三十条 加强经费保障。学校积极开展经费配套工作，并根据单个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一定的资助经费额度。学校将从创业培训专项经费中提取 10%，专门用于项目资助工作。同时，学校每年投入的学科竞赛专项经费不低于 15 万元，每年积极争取的创业模拟实训与创业意识培训财政补贴专项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项目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在学工处。

第三十二条 本项目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